附件1：

江苏师范大学教职工电动车注册认证申请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车主姓名 |  | 校园卡号 |  |
| 所在单位（部门） |  | 身份证号 |  |
| 车辆品牌（颜色）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公安机关核发号牌 |  | 是否购买保险 |  |
| 相  关  要  求 | 凡申请安装芯片式通行号牌的电动车车主，须自觉遵守校园公共秩序，安全驾驶、文明出行，并承诺做到以下几点：  1.自觉做到电动车车主信息、车辆信息和通行号牌芯片信息相符；  2.校内识别管理的芯片式通行号牌仅限车主本人使用，严禁转借、转租、冒名使用；  3.校内骑行电动车须佩戴头盔，严禁单手驾驶和其它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；  4.进入校内的电动车辆严禁进入楼宇、办公室内等人员密集场所，严禁将其电瓶拆下带入楼宇充电，按规定要求规范、有序停放，不得妨碍行人和车辆正常通行；  5.违反上述管理规定人员，视情节严重程度，登记备案并通报其所在单位，收回已安装的芯片式通行号牌，禁止其车辆进入校园。 | | |
| 二级单位  意 见 | 盖　章：  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
| 保卫处  意　见 | 审批人：  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 | | |
| 校内通行号牌 |  | |